

公用事業補發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載具資訊申請作業

流程

壹、適用範圍

公用事業用戶遺失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以下簡稱帳單)，得在帳單期別之統一發票領獎期限內向公用事業申請補發載具資訊證明，據以領獎。

貳、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補發載具資訊證明應備證明文件

一、公用事業費用採臨櫃(含代收款項單位)繳費者：

(一) 載明申請人姓名、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之申請暨切結書。

(二) 申請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公用事業或代收款項單位出具之繳費證明，申請人遺失上開繳費證明者，其證明資料如下：

1. 中獎獎別為4獎、5獎、6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者，為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

2. 中獎獎別為3獎以上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者，
為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及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
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又申請人非帳單所載用戶者，
應提示租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二、公用事業費用非採臨櫃繳費者(例如：存簿轉帳扣款、信用卡
繳費、ATM繳費、網路線上繳費等)：

- (一) 載明申請人姓名、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之申請暨切結書。
- (二) 申請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轉帳扣款帳戶存摺或信用卡帳單。

正本

1060425018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里中華路2段221號
受文者：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3樓
承辦人：林佳緯
電話：2968-3569分機356
傳真：2968-8760
電子信箱：nh17523@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062053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用事業補發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載具資訊申請作業流程」，請貴公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6年4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600537020號函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4月18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2004989號函辦理。

正本：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分局長曾金龍